公職人員財産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林正二	服務機關	1.立法院 2.			職稱 2.	江法委員
配偶	及未成	年 子	女	香己	偶及未	成年	子 女
稱	謂	性	名	稱	謂	姓	名
妻	古	月朱錦		長女	7	林〇宜	
長男	ħ	木○成		次女	7	林〇君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東縣洲	也上鄉池上段272	27-38地號		8	所有權全部	林正二
台東縣洲	也上鄉池上段272	27-41地號		89	所有權全部	林正二
花蓮縣花	花蓮市裕民段466	5地號		690	100000分之100 19	林正二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東縣注號4	也上鄉池上段27 46	27-38,2727-41地		152.26	所有權全部	林正二
花蓮縣和	花蓮市裕民段46	6地號建號2186		208.23	所有權全部	林正二
花蓮縣花	花蓮市裕民段46	6地號建號2187		149.83	所有權全部	林正二
花蓮縣	· 花蓮市裕民段46	6地號建號2188		56.67	所有權全部	林正二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3100				XCC	000)		林正二	<u>.</u>	
小客車	1598				WRC	000)		胡朱錦	寺	
小客車	2798				Н5С	000)		胡朱錦	 †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
無															
(五)存款(總金 1.新台幣			3	381,	093	元)								
租	É			類	存	<u>-</u>	放		機	椲	P		名	金	額
活期	存款				台	灣銀	行				材	走二	-		211,093
活期	 存款				郵	局					胡	朱釺	}		110,000
活期	存款				台	東縣	關山	鎭農			胡	朱銷	3		60,000
	2. 外幣及	其他	幣別存;	款											
14-	¥£	***	1 .1	+			_	tai	le	1#		۷.	,,	金	額
種	類	幣	別	存		放	•	栈	支	構		ŕ	名	折合新	斤台幣價額
無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-
(六)外幣(指现	見金或	旅行支	〔票)	(總1	賈額	:				元	.)			
幣	别	户	斤 有		人		金					額	折台	今新台	
無															
(七))有價證券 1.股票(線			,債券			有價 0 元)		-總價智	類:		5	82, 800	元)	
種				類	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品	面價額	總	額
萬通	銀行					胡朱	-錦			13,	500		10		135,000
太電						林』	E.=			22,	700		10		227,000
華新						林』	==			22,	080		10		220,800
	2. 票券(總	息價額	:				元))							
種				類		所	有	人	單位	數	栗面	向 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				
	3. 債券(總	見價額	:				元))		L				I	
種				類		所	有	人	單位	數	栗面	向 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元)

票面價額

總

單位數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種

無

類

有

人

所

額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	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權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20,100,000 元)

(1)/////	74 -71 -	,		/					
種 類	債務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房屋貸款	林正二	土銀台	東分行中華路	1段357號	Ē				1,800,000
一般貸款	林正二	土銀台	東分行 可中華路	1段357號	Ĉ				1,500,000
一般貸款	林正二	台銀台	東分行	313號					1,000,000
一般貸款	林正二	台灣中台東市	小企銀 i中華路	1段335號	ĝ L				3,000,000
房屋貸款	林正二	華南銀 花蓮市	行花蓮	分行 78號					4,800,000
房屋貸款	林正二	土銀花花蓮中	蓮分行山路35	6號					8,000,000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 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

(十二)備註

無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林正二

申報日期:90年12月25日